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6〕13号

当事人：台山市宇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7J4DE46D

法定代表人：谭广宇

住所：台山市冲蒺镇红岭工业区25号之一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6年2月9日调查发现，你公司生产原材料和成品砂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露天堆放在厂区内，上述物料未密闭贮存，未设置围挡和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2026年2月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3月1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口头陈述申

辩表示已进行整改。经复核，你公司目前处于整改停产停工状态，原材料和成品砂等物料已采取抑尘措施。我局认为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 3.25 裁量标准、《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裁量标准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贰万叁仟元整（23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街道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2日